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保安部隊人員晉升、獎勵及專業發展情況

新修訂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及其施行細則、《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已於去年9月正式生效，統一與優化了包括治安警、消防、獄警及海關人員的獎勵與晉升機制等規定，對他們的士氣及其職業發展前景的提升，保持各部門人員的穩定性，都有非常積極的作用。隨著上述職程制度實施後包括第20/2022行政法規、第57/2022、第58/2022及第108/2022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等各項涉及人員晉升標準分別在今年5月及7月份完成，不少保安部隊人員都關注何時能正式開展相關晉升考試程序。而在職業發展空間得到提升的同時，因應現時社會外部與內部環境的變化，保安部隊在防疫工作、民防救援、治安執法、國家安全等工作上的多樣性與複雜性越趨增加，亦有必要同步推進保安部隊人員的專業發展，更好應對未來社會發展的變化。

此外，在近三年疫情抗擊戰當中，保安部隊人員除了要兼顧日常的治安及偵查工作外，還需配合特區政府各項防疫工作安排，特別是近期“618疫情”中各個隔離設施及防控區域的秩序；勸喻市面聚集人群；維持核檢地點秩序；以及運送懷疑及確診個案等都屬保安部隊的工作範疇等都屬保安範疇的工作。警務人員身處抗疫的第一線，同時需經常加班加點，其壓力及風險相當巨大，為成功遏止疫情擴展，快速恢復正常的社會生活步伐發揮著關鍵的作用。她們的辛勤付出都得到社會肯定，亦期望當局能研究給予他們適當的獎勵，提升持久抗疫及工作的士氣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隨著新修訂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及其各項施行細則已陸續通過，請問當局何時會依據新修訂內容開展相關晉升工作，例如作為打通基礎職程及高級職程的高級關務督察等開考，並及早向人員公佈讓他們做好相關準備？
2. 為應對社會環境及內外治安執法的複雜性，過往當局曾表示將與高校

合作開展警務碩士課程，請問現階段準備工作為何？是否會推薦及鼓勵包括基礎及高級職程人員積極進修，為未來警務工作提供更多層次的人才儲備？

3. 因應保安部隊人員在抗疫工作中的辛勤付出，請問當局能否充分運用現有職程制度中的獎勵機制，適當給予人員適當的嘉獎、功績假期及優異的評核，更好體現對他們的關懷與重視？